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民眾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汀行字第 1040012045 號 104 年度鎮務會議審本修正後條文「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民眾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公布施行

一、為確立辦理本鎮民眾急難救助之依據，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制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急難救助對象，以戶籍設在本鎮行政區域內之貧困家戶或民眾，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一）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

（二）醫療補助：戶內人口因重病或傷害住院治療者。

（三）特殊急難事故救助：

1.主要負擔家計者遭受意外事故或嚴重傷害而失去工作能力達一個月以上者。

2.主要負擔家計者罹患重病、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及其他原因生活發生困難，非經救助而無法維持生計者。

三、急難救助同一事故一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且同一事故申請各種政府急難救助，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但有特殊事由仍需再予救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承辦單位簽准後轉介民間資源或陳轉上級單位請求補助。

已接受縣府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急難救助。

四、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救助對象，應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由本 人或其家屬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後，依規定發給救助金。

（一）申請表

（二）全戶戶籍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除戶戶籍證明或診斷證明）

五、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發給之救助金，死亡救助及特殊急難事故者最高發給新台幣捌仟陸佰元，醫療補助及轉診赴台住院治療者最高發給新台幣伍仟陸佰元；住院慰問金：在金住院治療者最高發給新台幣參仟陸佰元。

六、本作業要點相關審核作業規定及申請書表，由承辦單位定之。

七、辦理本急難救助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之。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周延之處，得隨時修正補訂。